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装配式
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
系统项目（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年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万旭辉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22805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年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套/年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套/年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6、《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p>17、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经发审【2019】289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p> <p>18、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geq 75\%$；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二氧化硫	550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油烟	2.0		/		/	/	/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类	10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p>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该项目）	废水量	960
		化学需氧量	0.384
		悬浮物	0.288
		氨氮	0.0384
总磷		0.0048	
总氮		0.0576	
动植物油类		0.048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168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19	
	VOCs（非甲烷总烃）	0.018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租赁常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总投资1516万元，建设“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技备[2018]4号）。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289号）。项目已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建设“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20万套的生产能力，年产装配式建筑PC钢模5000吨暂未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该项目职工40人，年工作300天，白天单班制生产，工作8小时，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26日-27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装配式建筑PC钢模	5000吨/年	/	2400	暂未建成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万套/年	20万套/年		本次验收

表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逆变气保焊机	/	4	4	同环评一致
2	焊接机器人	/	1	1	同环评一致
3	激光切割机	2040	1	0	暂未建设
4	GY系列自动滚压成型机	GY-180	1	1	同环评一致
5	盘锯	YS-275S	3	6	增加3台辅助设备 备用
6	轧钢机	YCT-200	1	1	同环评一致
7	金属带锯机	GT-4230	1	1	同环评一致
8	卧式金属带锯机	GY-4208	1	1	同环评一致
9	数控冲床	CH-20T	1	1	同环评一致
10	台式钻床	MODEL-Z4120	1	1	同环评一致
11	DW-NC型单头弯管机	DV-891VC	1	1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2	数控折弯机	/	2	2	同环评一致
13	数控剪板机	/	2	2	同环评一致
14	C型钢成型机	YX10*25-30*100MM	1	1	同环评一致
15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Q6920	1	1	同环评一致
16	自动喷塑线	/	1	1	同环评一致
17	角磨机	/	1	5	增加 4 台辅助设备 备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条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生产线	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 5000 吨/年	/	暂未建成	
	1 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生产线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年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存放原料, 约 6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存放成品, 200m ²	同环评一致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212t/a	同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方供水管网	
	排水	960t/a	同环评一致	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 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城市集中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喷塑粉尘 (G5)	1 套水膜除尘装置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G6)、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7)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光催化氧化	
		切割烟尘 (G1、G8)	1 套旋风除尘器	/	激光切割机暂未建设, 无切割烟尘产生
	废水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 (G4)、焊接烟尘 (G2、G9)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G3、G10)	2 套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措施	本次新建 20m ² 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及时清运。	同环评一致	厂区东侧	
		本次新建 10m ² 的危险固废设置独立临时储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一致	厂区东侧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及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碳钢材	8000 吨	3000 吨
2	外购木材	50m ³	50m ³
3	切削液	0.2 吨	0.2 吨
4	塑粉	35 吨	35 吨
5	润滑油	0.2 吨	0.2 吨
6	焊丝	20 吨	10 吨
7	钢丸	2 吨	2 吨
8	氧气	540 瓶	270 瓶
9	乙炔/氧气	20 瓶	10 瓶
10	二氧化碳/氩气	1500 瓶	750 瓶
11	液化石油气	9000m ³	9000m ³
12	其他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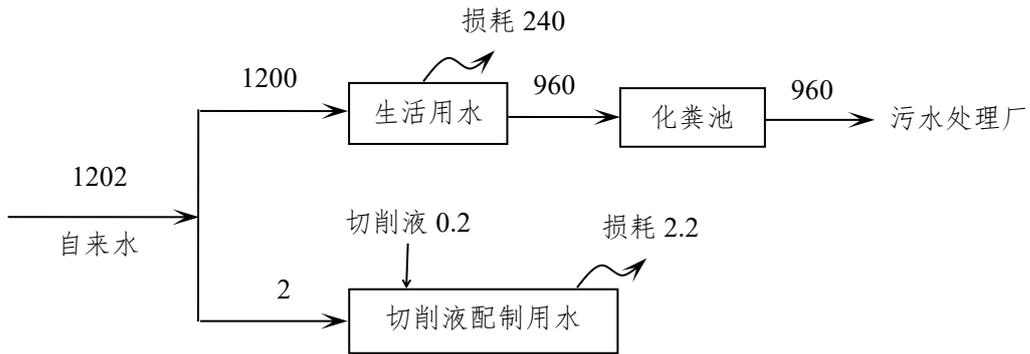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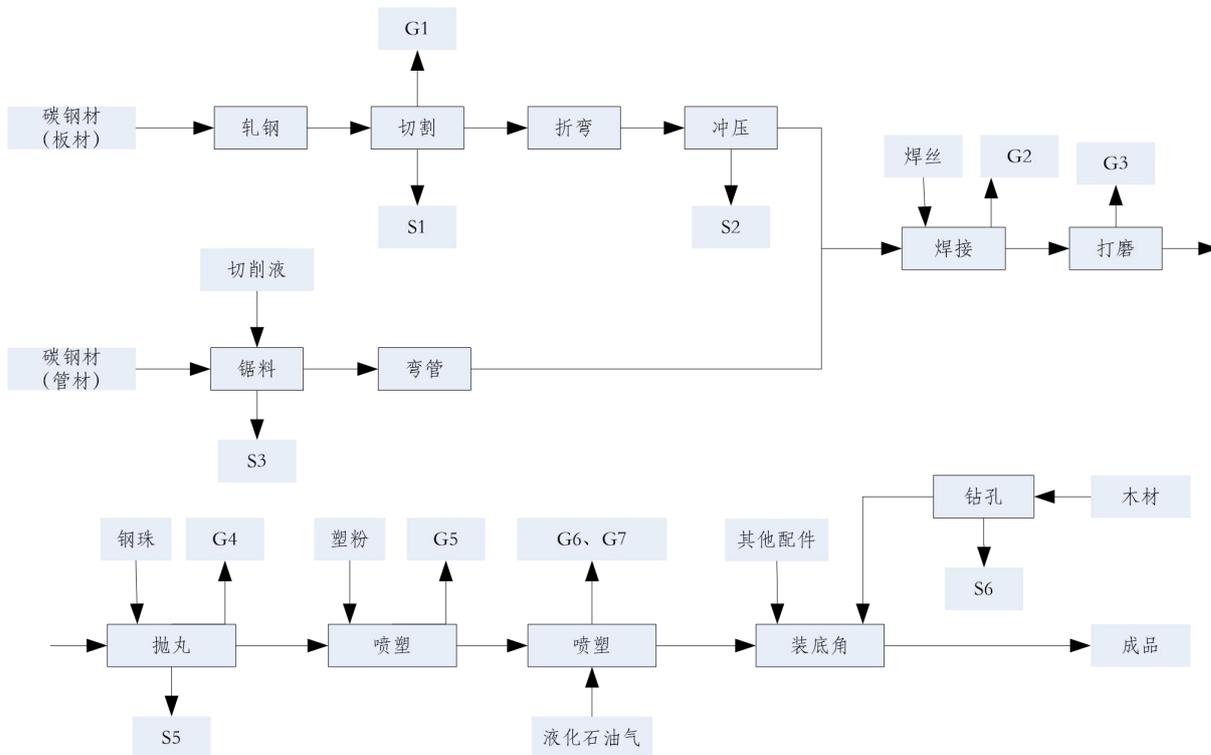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备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碳钢材（板材）部分：

(1) 轧钢：将外购的碳钢材（板材）用 GY 系列自动滚压成型机、轧钢机、C 型钢成型机等成型设备进行轧钢，即通过设备对碳钢材通过滚动等施加压力，将碳钢材压制成指定形态。

(2) 切割：使用数控剪板机将碳钢材切割至指定尺寸。切割过程会有边角料（S1）产生。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时会有少量切割烟尘（G1）产生，该项目激光切割机暂未建设，因此无切割烟尘产生。

(3) 折弯：使用折弯机将断料后的材料折弯成型。

(4) 冲压：根据图纸，使用数控冲床对折弯后的材料冲压成型，过程中会有边角料（S2）产生。

碳钢材（管材）部分：

续表二

(5) 锯料：使用盘锯、金属带锯机、卧式金属带锯机等将外购的碳钢材（管材）锯至指定尺寸。锯料过程会有边角料（S3）产生，加工过程中锯床设备需要添加切削液进行抗磨润滑，定期添加，循环使用，无废切削液产生。

(6) 弯管：使用弯管机将碳钢材（管材）折弯成型。

整个机加工过程中，机加工设备需定期添加少量润滑油进行内部防锈润滑，润滑油循环使用，自然消耗，无废润滑油产生。

碳钢材管材、板材组装：

(7) 焊接：将碳钢材（板材）、碳钢材（管材）用逆变气保焊机、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一体，此工序有焊渣 S4 及焊接烟尘 G2 产生。

(8) 打磨：使用小型角磨机对工件的焊缝处进行打磨，使其平整，便于组装。此工序有打磨粉尘 G3 产生。

(9) 抛丸：采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将工件通过钢珠去除毛刺，此工段产生抛丸粉尘 G4 和废钢珠 S5。

(10) 喷塑：打磨后工件需进行喷塑处理，该工序采用静电喷涂塑粉的方式对金属部件进行喷塑，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塑粉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喷塑所用塑粉为热固性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喷塑工段塑粉附着效率约为 90%，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环氧聚酯型粉未经处理收集后继续回用，喷塑面积约为 5m²/件，喷塑厚度为 10μm。喷塑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5。

(11) 烘干：表面通过静电吸附了粉末的工件，再次进入烘房经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烘干房以液化石油气燃烧提供的热量进行烘干固化。燃烧炉位于烘房内。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G7。

(12) 钻孔：工件烘干后需装上木质配件。大部分外购木材均自带小孔可直接进行装配，小部分木材需使用冲击钻、手枪钻等小型工具进行自行钻孔后才可进行装配，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6。需钻孔的木材数量极少，且钻孔部位的深度和面积小，产生的粉尘不定量分析。钻孔后即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的底角。

(13) 装底角：将烘干后的工件与底角、螺栓等其他零件人工组装起来，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续表二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三山港。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焊接、抛丸、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盘踞、轧钢机、金属带锯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

续表二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2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废钢珠		/	/	1.5	1.5		
3	焊渣		/	/	2.6	1.3		
4	收集烟(粉)尘		/	/	7.5	4.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8	生活垃圾	/	/	99	6	6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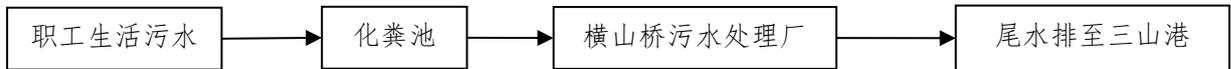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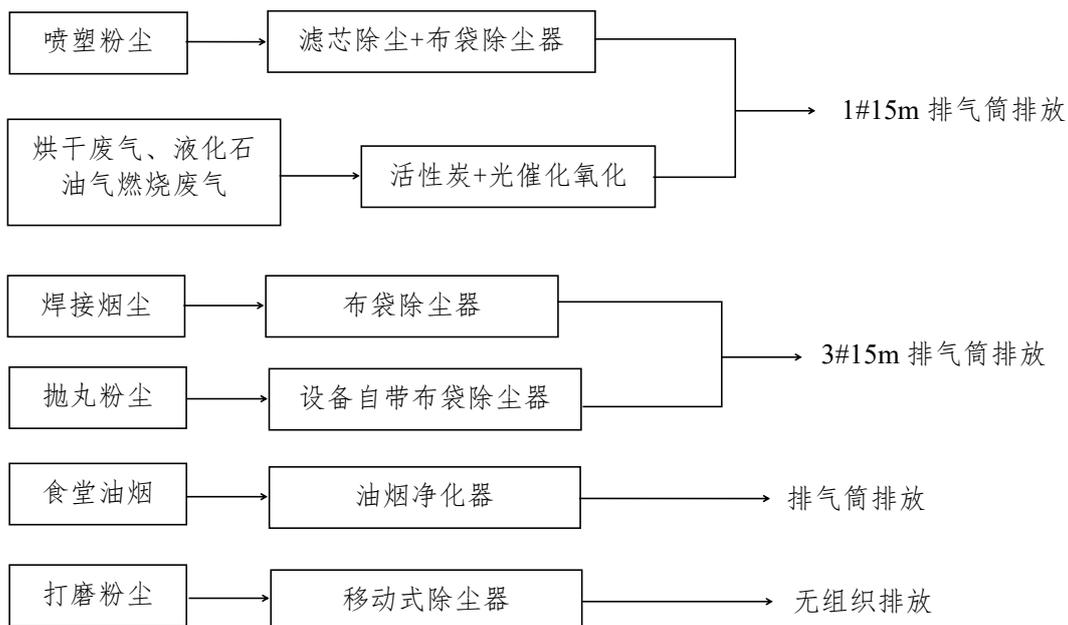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抛丸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三山港	同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钢珠			
	焊渣			
	收集烟（粉）尘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优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	做好原辅材仓库、生产车间、危险暂存场的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厂区配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消防物资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车间一边界设置 100 米，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边界外扩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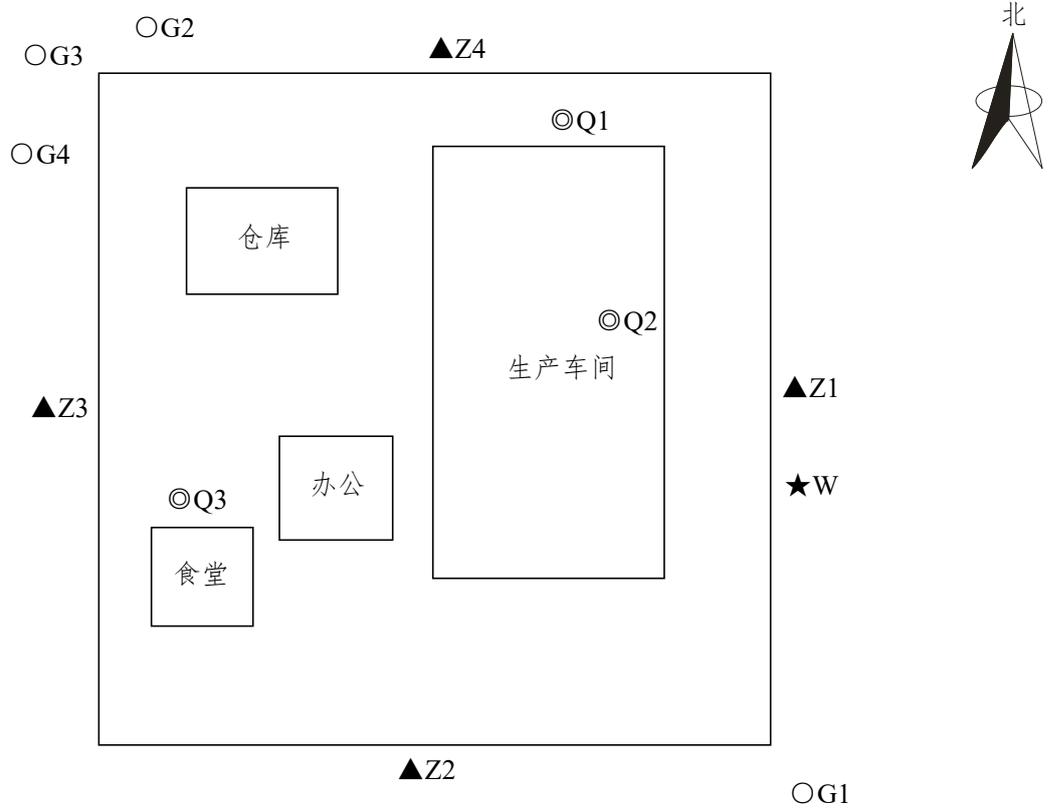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 为污水接管口；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天气均为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住宅构件(PC 构件)钢模、铝模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516 万元人民币,进行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常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 5000 吨、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建成后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052	自动烟尘（气）分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48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二代）
GTET(J)-FX-03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排气筒出口	◎Q2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	◎Q3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4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4月26日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万套/年	20万套/年	600套	90.0							
2021年04月27日				600套	90.0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W1	pH值(无量纲)	7.16	7.03	6.91	6.82	6.82-7.16	7.12	7.06	7.02	6.91	6.91-7.12	6.5-9.5
	化学需氧量	176	216	162	201	189	230	214	160	188	198	500
	悬浮物	131	136	125	143	134	128	119	123	108	120	400
	氨氮	8.89	8.59	8.86	8.75	8.77	8.78	8.64	8.80	8.91	8.78	45
	总磷	1.96	2.02	2.06	2.10	2.04	1.99	2.05	2.09	2.14	2.07	8
	总氮	17.1	17.7	18.5	18.3	17.9	17.9	17.0	16.9	18.6	17.6	70
	动植物油类	40.9	39.2	36.5	35.9	38.1	40.5	44.0	38.8	37.2	40.1	100
备注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04 月 26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17	0.150	0.167	0.167	/
		下风向 OG2	0.317	0.367	0.383	0.383	1.0
		下风向 OG3	0.350	0.400	0.433	0.433	
		下风向 OG4	0.383	0.417	0.450	0.45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52	0.68	0.68	0.68	/
		下风向 OG2	0.80	0.88	0.90	0.90	4.0
		下风向 OG3	0.83	0.84	0.89	0.89	
		下风向 OG4	0.76	0.83	0.85	0.85	
		车间外 1 米 1 点 OG5	0.97	0.95	0.97	0.97	6.0
	2021 年 04 月 2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83	0.167	0.217	0.217
下风向 OG2			0.367	0.350	0.400	0.400	1.0
下风向 OG3			0.417	0.383	0.417	0.417	
下风向 OG4			0.450	0.450	0.483	0.4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7	0.68	0.69	0.69	/
		下风向 OG2	0.77	0.81	0.79	0.81	4.0
		下风向 OG3	0.82	0.84	0.82	0.84	
		下风向 OG4	0.80	0.78	0.80	0.80	
		车间外 1 米 1 点 OG5	0.93	0.90	0.93	0.93	6.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1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布袋除尘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738	8578	8451	8624	8711	874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4	3.7	3.2	3.6	3.9	120
	排放速率 (kg/h)	2.71 ×10 ⁻²	2.92 ×10 ⁻²	3.13 ×10 ⁻²	2.76 ×10 ⁻²	3.14 ×10 ⁻²	3.41 ×10 ⁻²	3.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6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5	4	4	5	240
	排放速率 (kg/h)	/	4.29 ×10 ⁻²	4.22 ×10 ⁻²	3.45 ×10 ⁻²	3.48 ×10 ⁻²	4.37 ×10 ⁻²	0.7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96	0.39	0.73	1.00	1.01	120
	排放速率 (kg/h)	6.55 ×10 ⁻³	8.23 ×10 ⁻³	3.30 ×10 ⁻³	6.30 ×10 ⁻³	8.71 ×10 ⁻³	8.83 ×10 ⁻³	10
测点位置		3#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553	7647	7311	7023	7064	705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8	4.2	3.5	4.0	4.3	120
	排放速率 (kg/h)	2.49 ×10 ⁻²	2.90 ×10 ⁻²	3.07 ×10 ⁻²	2.46 ×10 ⁻²	2.82 ×10 ⁻²	3.03 ×10 ⁻²	3.5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Q3	2021年 04月26日	废气流量 (m ³ /h)	4440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8	1.22	1.38	1.3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2.0
	2021年 04月27日	废气流量 (m ³ /h)	4426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0	1.32	1.29	1.2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2					/
备注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7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1#点 Z1	54.0	53.3	60
南厂界外1米1#点 Z2	53.0	52.3	
西厂界外1米2#点 Z3	53.1	53.1	
北厂界外1米3#点 Z4	52.2	52.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2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废钢珠		/	/	1.5	1.5		
3	焊渣		/	/	2.6	1.3		
4	收集烟(粉)尘		/	/	7.5	4.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	/	99	6	6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置收集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同时设置视频监控、防爆灯等。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预估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该项目)	废水量	960	9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84	0.186	符合
	悬浮物	0.288	0.122	符合
	氨氮	0.0384	0.0084	符合
	总磷	0.0048	0.0020	符合
	总氮	0.0576	0.017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48	0.038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8	0.139	符合
	二氧化硫	0.002	/	符合
	氮氧化物	0.019	/	符合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68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全厂 40 人, 根据企业统计核算, 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0 吨, 产污系数为 0.8, 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 吨;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计算。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建设“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正在落实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三山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燃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p>	<p>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焊接、抛丸、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及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盘踞、轧钢机、金属带锯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车间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车间六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外扩100米，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p> <p>（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960m³/a，其中COD≤0.384，氨氮≤0.00384，总磷≤0.0048，总氮≤0.0576，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p> <p>（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SO₂≤0.002、NO_x≤0.019、颗粒物≤0.198、VOCs≤0.018，总量在常州市龙腾助剂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960、COD：0.186、SS：0.122、NH₃-N：0.0084、TP：0.0020、TN：0.0170、动植物油类：0.038。</p> <p>2、废气：颗粒物：0.139、VOCs（非甲烷总烃）：0.016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计算。</p> <p>3、固废：零排放。</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租赁常州市星宇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000平方米，总投资1516万元，建设“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技备[2018]4号）。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289号）。项目已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建设“装配式建筑PC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20万套的生产能力，年产装配式建筑PC钢模5000吨暂未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1年04月26日-27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年04月26日-27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焊接、抛丸、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的烘干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抛丸粉尘一并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续表九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及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三山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盘踞、轧钢机、金属带锯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钢珠、焊渣、收集烟（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

续表九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2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废钢珠		/	/	1.5	1.5		
3	焊渣		/	/	2.6	1.3		
4	收集烟(粉)尘		/	/	7.5	4.0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	0.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0.01		委托泰州优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8	生活垃圾	/	/	99	6	6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置收集盘,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同时设置视频监控、防爆灯等。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4、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和 3#排气筒出口及油烟净化器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7 固废清单；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环保标识牌。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91-33-03-5002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1325 北纬：31.7855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年、装配式建筑 PC 钢模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系统 2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19】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4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T692K9P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天梯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T692K9P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60	9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86	0.384	-	-	-	-	-
	悬浮物		-	-	-	-	-	0.122	0.288	-	-	-	-	-
	氨氮		-	-	-	-	-	0.0084	0.0384	-	-	-	-	-
	总磷		-	-	-	-	-	0.0020	0.0048	-	-	-	-	-
	总氮		-	-	-	-	-	0.0170	0.0576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38	0.048	-	-	-	-	-
	颗粒物		-	-	-	-	-	0.139	0.168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02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019	-	-	-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	-	0.0168	0.018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